

证券代码：837903

证券简称：台冠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成格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变更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〉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2017年3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拟募集资金8,800.00万元人民币，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1,873.68万元，公司购置、安装生产线3,302.06万元，补充流动资金3,624.26万元。同时，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，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,763.00万元，优先分配用于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460.94万元，以及用于购置、安装生产线3,302.06万元。

由于现为解决流动资金的缺乏, 优先弥补流动资金, 现拟对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。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: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,763.00 万元, 用于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为 460.94 万元, 用于购置、安装生产线 1,880.02 万元, 补充流动资金为 1,422.04 万元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》, 公告编号为 2017-019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关于变更<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>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》进行了审核, 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<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>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的要求, 真实地反映出公司<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>募集资金使用用途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 符合公司发展利益。

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 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同意票数为 3 票, 反对票数为 0 票, 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